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416,640,800 股为基数计算，拟每 10 股派息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为 28,332,816 元，未高于 2025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。如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情况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8,332,816 | 21,249,612 | 21,249,612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19,393,073.59 | 52,753,992.14 | 37,335,456.71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39,330,907.54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369,216,771.17 | |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70,832,04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69,827,507.48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70,832,04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需要、行业特点及当前发展阶段，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